

訴願人 姚國元

訴願人因刑事事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0 年 11 月 12 日中檢謀讓 110 他 6945 字第 1109113151 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按刑事案件偵查結果應為起訴或不起訴之處分或簽准結案，乃檢察官居於偵查主體之地位，行使司法權之決定，檢察機關所為不起訴處分或簽准結案或駁回再議之決定，為行使司法權之結果，非行政程序法及訴願法所規範之行政處分，人民對於不起訴處分或駁回再議之決定如有不服，應循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請求救濟，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第 1799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 二、查臺中市西屯區○○公園經臺中市政府公告因疫情暫時關閉而禁止進入，110 年 6 月 16 日晚間 9 時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員警於巡邏時，見訴願人與另一民眾違反規定進入上開公園，經員警告知訴願人等已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並盤查其身分製作違反傳染病防治法通知單，訴願人主張其有戴口罩，員警基於妨害自由之犯意，盤查訴願人 2 個多小時，爰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提出強制罪等告訴，經臺中地檢署以 110 年 11 月 12 日中檢謀讓 110 他 6945 字第 1109113151

函予以簽結。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3 月 31 日提起訴願，並於 111 年 8 月 7 日補充提出意見陳述狀。

三、查臺中地檢署所為簽准結案之處分，揆諸上開說明，係屬司法權之行使，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黃玉垣

委員 周成渝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劉英秀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6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